

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 改建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5 月 30 日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施工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实际公路总投资 1712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2%。主线全长 62.5 公里，支线 2.346 公里，二期建设内容包括民勤县红沙岗至金昌市双湾镇下四分村路段，全长 36.44Km，其中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共设置小桥 100.1m/4 座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158.25m/40 道、旧路圆管涵 27m/2 道，钢筋混凝土通道涵 60m/1 道，与等级交叉 3 处，与等外路平面交叉 23 处，配套设施建设周家井收费站一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按照国家公路建设的基本程序，先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申报了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和审批。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交运[2015]1302 号文件《关于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5 年 2 月，兰州交通大学环境影响评价所编制完成了《G570 金昌(下四分)

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5 年 4 月 22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审发[2015]3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3) 2019 年 1 月 2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交公路[2019]2 号文件《关于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 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4) 2019 年 5 月 5 日，甘肃省公路局，甘公建[2019]68 号文件《甘肃省公路局关于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工程) 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5) 关于 G570 金昌(下四分) 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 24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全线建成通车。

(6) 关于 G570 金昌(下四分) 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全线建成通车。

4、验收范围

生态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区域及公路取弃土场。

声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区域连续等效 A 声级。

水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区域。

环境空气：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道路长度缩短 205m，实际建设长度 36.44km，小桥数量由 225m/11 座减少至 100.1m/4 座，涵洞由 110 道减少至 42 道，通道涵由 5 道减少至 1 道，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并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

(1)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未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均都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利用，公路建成以后各项水保措施已

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路域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2)公路沿线路缘带、边坡、收费站等进行了全面的绿化，绿化植物的选择在保证适应本地区气候条件，满足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尽量美观。

(3)项目二期建设过程中临时工程占用均为荒地，并利于全线土石方的纵向调配利用。取土场基本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恢复，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2、噪声

根据调查及现场监测，相关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对距离较近的居民区已采取安装声屏障等措施。道路沿线均设置有减速禁鸣装置，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3、废水

本项目一期设置的一处收费站，收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

4、固废

通过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在公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公路两侧的清洁卫生，收费站应设置垃圾容器或垃圾箱，方便过路乘客。禁止建设暴露式垃圾堆放场；项目道路沿线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的运至沿线就近城镇垃圾站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建议道路运营中，道路管理所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巡查，及时清扫路面和边沟内的固体废物。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就本项目道路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可能带来环境影响而言，为防止灾害性事故发生及控制事故发生后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定了以下措施：(1)危险品托运单位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的相关部门报审，需获得批准且由公安机关切实监管，运输车辆必须持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施等；

(2)承运单位需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承运车辆及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运送剧毒化学品应按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规定实施运输；大雾、大风等不良天气禁止运输危险品；

(3)发生事故后司机、押运人员应及时报案并说明所有重要的相关事项；

(4)交管部门、道路管理部门接受报案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效果

本工程临时用地已平整，恢复原貌，工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较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次调查选取沿线 3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一般环境现状监测，在车流量存在差异的路段选取了 2 个衰减断面监测，并进行了 24h 连续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根据批复意见，收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等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2、声环境

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对沿线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水环境

收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控计划。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防范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在事故状态下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小。

2、验收调查单位

- (1) 核实验收执行标准，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2) 细化工程占地及线路调整情况调查，补充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调查。
- (3) 细化、完善营运期间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相关图件和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1、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文旦

2、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王海 陈伟 李建斌

